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6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16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证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京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阳阳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9,764,6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批复，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387,537,630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299,84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97,677.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73,802,165.69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0）001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营业部	466375318894	70,000.00	0.00	2021年12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21105	104,000.00	0.00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124	70,000.00	0.00	2021年12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5013000969059	70,000.00	0.00	2021年12月2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070000000009	120,029.98	0.00	2022年6月28日
合 计		434,029.98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9.76 万元，扣除前述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0.2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380.22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 1、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 2、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 3、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 4、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 5、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427,380.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27,38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7,38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5,445.76
			2021 年			91,623.16
			2020 年			330,311.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适用	167,000.00	不适用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适用	220,000.00	不适用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超过 2 亿元	不适用	10,000.00	不适用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不适用	6,489.26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6 亿元	不适用	23,890.96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427,380.22	

【注】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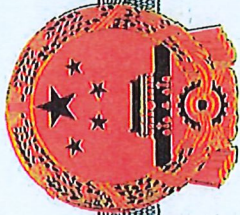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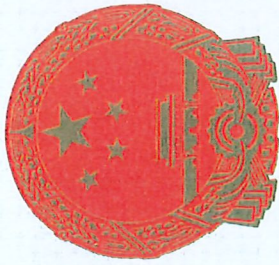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陈笑青
Full name 女
Sex 1983-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1419830204124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殿阳
 Full name 张殿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30
 Date of birth 1980-11-30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011301815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801130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